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收到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苏子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苏子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苏子孟先生的该等辞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收到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苏子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苏子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苏子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苏子孟先生的该等辞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

苏子孟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苏子孟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独立董事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金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金星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

王金星先生简历

王金星先生，1987年7月至1995年12月，担任机械工业部工程机械军用改装车试验场主管试验员，工程师；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担任中国华大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高级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工程机械军用改装车试验场检验技术部部长，高级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21年12月，历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科技质量部主任，标准法规部主任、副秘书长，正高级工程师；2021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科技质量部主任，正高级工程师；2019年3月至今，担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0月至今，担任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金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金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